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振国

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51,164,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381,842,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6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69,322,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24%。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63,460,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11%。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739,865,01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7%；11,299,7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蔡航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2,080,930,743 票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169,105 票。

（2）选举林日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1,420,816,368 票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3,169,104 票。

以上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蔡航清先生、林日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梅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00-17:00 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就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号），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17:00 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水青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什么时候发定增啊？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书（草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请问曾国华董事长，近年来，公司新项目迟迟没有开工，到底什么原因？

回复：投资者您好，曾国华先生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您好，请问公司收购和定向增发方案何时报省国资部门审批？

回复：投资者您好，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公布一下重组的流程，进行到了那一步？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书（草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请问贵公司何时定增？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书（草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定增怎么了，有进展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请您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 7：第一：海汽集合建议改名中国海免，突出免税特色；第二：海南免税作为海南本土企业，没有发挥出特色，距离中国中免太远了；第三，建议将海旅投另一部分免税资产也注入到海汽集团；第四：海汽集团可以发展免税汽车业务，做到全国第一家免税汽车。

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疫情对公司现有业务影响怎样，有什么应对措施。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调整优化客运经营模式，培育和发展定制化新客运及校车服务业务。同时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主动融入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发挥站场网络优势，加快汽车服务业务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对海旅的并购进行到哪一步了？有具体时间安排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书（草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0：请问嘉宾，若重组成功，面对中免等众多免税竞争对手，海汽准备如何应对？

回复：投资者您好！若本次重组取得成功，公司将充分借助上市平台进一步推动免税快速发展的同时，协调免税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海南免税商业综合企业集团的代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1：定增进展如何了？好久能完成？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书（草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2：请公布海南高速最近的减持情况？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3：海汽集团重组后会改名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4：请问公司揭榜挂帅要求 2022 完成重组工作，这个时间是包含 35 名定增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5：请问为什么暂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重组预案？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6：三亚今日解封，是否有利于重组进度？

回复：投资者您好！三亚市全域临时静态管理的解除，将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重组进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7：公司打算如何增强海汽集团和海旅免税的业务协同性？

回复：投资者您好！若本次重组成功，公司将充分借助上市平台进一步推动免税快速发展的同时，协调免税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8：请问公司重组标的估值是否公允？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由具备专业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9：下次什么时间披露重组进度？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0：海旅免税城好久恢复营业？

回复：投资者您好！三亚市内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由三亚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确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1：请问董秘：向 35 名投资者定增，公司预期定增价是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增发价格的定价基准日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汽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海汽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信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已对投资者所提的问题全部回复，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问题的详细情况请浏览“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平台。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五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查询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本次交易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2022 年 9 月 2 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股）
1	肖一衡	上市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	买入	1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	卖出	0
2	张治辉	上市公司员工	2022 年 3 月 1 日	2,000	卖出	0
3	严丽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肇之配偶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00	买入	1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0	卖出	0
4	刘振武	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	2022 年 3 月 2 日	600	买入	600
			2022 年 3 月 3 日	600	卖出	0
5	刘蝴蝶	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	2022 年 1 月 13 日	1,800	卖出	0
6	朱石明	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 年 3 月 29 日	3,300	买入	3,300
7	邓付栋	交易对手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00	卖出	0
8	谭小琼	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直系亲属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600	卖出	0
9	杨竣程	交易对手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900	买入	900
			2022 年 4 月 1 日	800	卖出	100
10	杨文玉	标的公司之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0	买入	20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0	卖出	0
11	李广	标的公司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2 年 5 月 5 日	100	买入	100
			2022 年 5 月 6 日	100	买入	2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0	买入	4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0	买入	6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0	买入	8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800	卖出	0
			2022 年 6 月 2 日	1,300	买入	1,300
			2022 年 6 月 9 日	1,000	卖出	3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0	买入	4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400	卖出	0
12	胡泽寰	标的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00	买入	1,100
			2022 年 8 月 16 日	1,000	卖出	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买入/卖出新五丰股票时点，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人买入/卖出新五丰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本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入卖出新五丰股票之前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新五丰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前述买入/卖出新五丰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新五丰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新五丰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近亲属未持有新五丰股份，且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新五丰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1、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交易性质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21/10/15-2022/9/2	118,100	–	证券买入
	2021/10/15-2022/9/2	48,800		证券卖出
	2021/10/15-2022/9/2	42,900		申购赎回过入
	2021/10/15-2022/9/2	112,200		申购赎回过出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采取了各项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2、本公司在与新五丰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作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现象；

3、本公司及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保证恪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他人、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新五丰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财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其出具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其买卖“新五丰”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相关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交易性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5-2022/9/2	6,400	–	买入
	2021/10/15-2022/9/2	6,400		卖出

上述股票交易是财信证券基于独立决策开展的自营账户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财信证券在《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单位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五丰”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其出具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其买卖新五丰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相关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交易性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5-2022/9/2	31,054,522	154,899	买入
	2021/10/15-2022/9/2	30,944,653		卖出

中信证券在《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五丰”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9 月 23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独立董事夏正曙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魏先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周一）上午 9:00-10: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联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788,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710,605	99.9955	23,1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710,605	99.9955	23,1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710,605	99.9955	23,1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836,007	99.7393	23,100	0.2607	0	0.0000
2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836,007	99.7393	23,100	0.260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836,007	99.7393	23,100	0.26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12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议案 3《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共有 13,357,156 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出了同意票，上述对该两个议案的投票作为无效投票处理。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96,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凌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季明睿、范雪瑞、章超斌、厉群南，独立董事陈爱文、陆肖天、闫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苏代超、职工监事刘久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421,378	97.8038	2,050,100	2.1694	25,200	0.0268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670,000	55.0533	3,551,700	4.3773	32,917,822	40.5694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23,622	42.4252	46,539,700	57.3576	176,200	0.2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621,378	96.0618	2,050,100	3.8903	25,200	0.0479
2	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0,000	7.2955	3,551,700	9.0283	32,917,822	83.6762
3	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423,622	87.5039	4,739,700	12.0482	176,200	0.4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议案 3《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共有 13,357,156 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出了同意票，上述对该两个议案的投票作为无效投票处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奕辰、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2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539,418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 年 12 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 亿股。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